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黃信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借款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然被告積欠款項未還，嗣泛亞銀行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泛亞銀行與被告間之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與泛亞銀行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1條、房屋抵押貸款總約定書第玖章第□節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5頁、第49頁）。惟該等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泛亞銀行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泛亞銀行輾轉受讓系爭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  
02 告之戶籍設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查  
03 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  
04 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05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林芯瑜

14 附表

15

編號	借款項目	借款日期 (民國)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契約出處
1	消費性貸款	87年8月10日	60萬元	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
2	房屋抵押貸款	87年8月20日	190萬元	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
3	房屋抵押貸款	87年9月30日	250萬元	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